

#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交易代码	1617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47,876.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11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控制目标为基金净值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6%。
投资策略	本基金至少 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构建最优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总收益指数（S&P BRIC 40 Index (Net T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金砖四国 40 指数的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语气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分析与收益水平高于债权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并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投资于海外成熟市场的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田国立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12/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办公地址		-	32/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8,881.32	-9,791,586.45	-5,250,234.35
本期利润	6,774,668.22	-16,478,493.73	-2,786,03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1	-0.1210	-0.03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9%	-6.67%	-5.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01	-0.3900	-0.28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28,030.87	52,486,789.29	48,063,65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	0.686	0.7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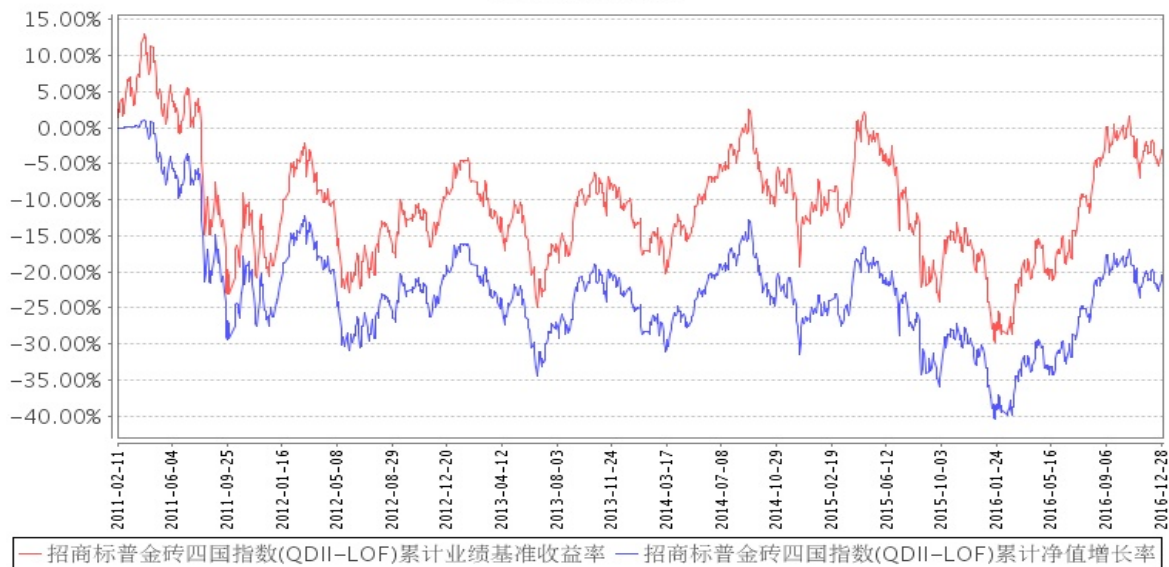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	0.90%	-1.29%	0.93%	-0.20%	-0.03%
过去六个月	11.50%	0.92%	13.09%	0.95%	-1.59%	-0.03%
过去一年	15.89%	1.14%	18.79%	1.19%	-2.90%	-0.05%
过去三年	2.19%	1.17%	7.62%	1.22%	-5.4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0%	1.18%	-2.97%	1.26%	-17.53%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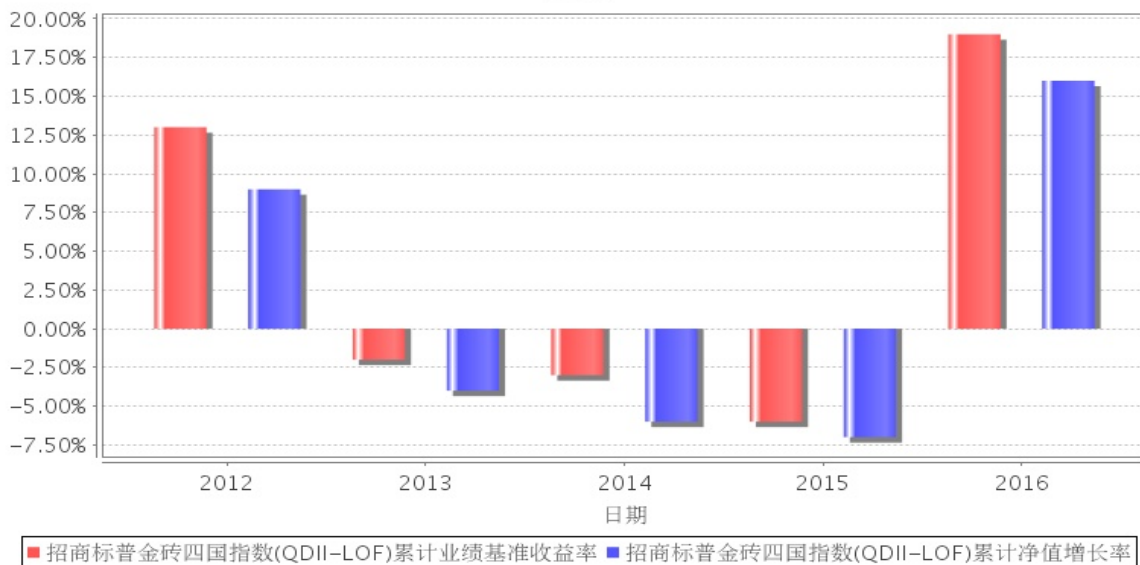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16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455 亿元，行业排名第 9，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行业排名第 7。

2016 年度获奖情况如下：

金贝奖·2016 中国最佳基金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帆奖·综合实力十强基金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帆奖·基金公司最佳风控能力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华量奖·公募量化先锋奖 《每日经济新闻》

波特菲勒·最佳债券型基金产品奖（招商双债增强） 《新浪网》

金鼎奖·最具创新力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金鼎奖·最佳对冲型产品（复合策略） 《每日经济新闻》

观察家金融峰会·年度卓越竞争力基金公司 《经济观察报》

2016 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卓越品牌·品牌推广卓越奖 北京品牌协会、《北京商报》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金桔奖·最具竞争力互联网基金公司 《时代周报》

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最佳基金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最受欢迎基金组合（招商超越组合） 《东方财富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海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8 日		7	男，硕士。曾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2010 年 6 月加入国泰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宏观经济研究高级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助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邓栋	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7	邓栋，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1.3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实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

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两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金砖四国指数所涉及的各个国家在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股票市场等方面的表现继续呈现出明显差异。但相比 2015 年，已有很大的改观。

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方面，全球经济形势总体上持续向好，相对于 2015 年，经济基本面改善明显。美国经济增长、就业持续强势复苏、中国经济企稳向好、欧洲和日本也呈现出弱势复苏的势头。

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在 2015 年持续下跌的背景下，出现了一波强势的超跌反弹，这给巴西、俄罗斯等金砖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提振。而下半年，随着欧、日央行货币宽松的力度边际趋缓，而联储缓慢加息的基调不改，美欧日货币政策的分化程度趋于收窄。在全球经济基本面仍普遍疲弱、缺乏强劲盈利增长支撑的背景下，叠加年底的各种不确定性，全球股市波动较大。

11 月，特朗普当选新一届美国总统，受特朗普财政扩张新政刺激因素的影响，全球市场分化加剧，美元指数大幅走强，美国三大股指在经历短期波动后，连创历史新高，美股市场整体呈现买股弃债格局，全球资金整体从新兴市场流出，回流美国。如市场一致预期，美联储在 12 月份进行了年度首次加息。12 月美联储货币政策会议纪要也显示，美联储未来将继续维持渐进加息的立场。

在全球大宗商品方面，原油、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叠加季节性因素，使得大宗商品市场在 2016 年表现出色。国际原油方面，全球原油市场继续在博弈中进行供需再平衡，在原油需求远未全面复苏的背景下，任何独立产油国的最优策略，就是在相对稳定的油价下尽量扩大产出，扩大市场份额。上半年国际油价基本维持了低位震荡，并在原油高库存和强势美元指数下一度承压下行，而下半年在 OPEC 与其他产油国达成冻产协议下进行了强势反弹。未来从需求方面看，世界石油需求总体上呈现小幅上涨态势；从供给方面看，OPEC 国家及以俄罗斯为首的

非 OPEC 国家达成的减产协议能否顺利实行，将成为影响明年世界原油供给的关键因素，若减产成功，2017 年全球原油供给增幅将显著缩小。非基本面因素一方面形成了油价小幅上涨的一致预期，另一方面也增强了石油市场风险，增大了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在黄金方面，上半年受美联储加息节奏放缓、英国脱欧避险等因素，国际金价大幅反弹，表现持续强势。但下半年黄金等避险资产在全球风险偏好改善、强美元指数下显著承压，国际金价维持低位震荡。

中国经济在 2016 年显著企稳，在港股市场方面，受内地经济基本面的整体企稳，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深港开通预期等，1-3 季度港股总体上表现强劲，而 4 季度受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强美元指数导致的美元回流等因素影响，港股市场出现了较大的调整，但全年总体表现相比 2015 年，有较大的反弹。未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和香港市场 2017 年“脱虚入实”的调整趋势有利于推动港股公司业绩的持续改善，化解估值压力。

2016 年俄罗斯经济在欧美地缘政治持续博弈的背景下，依然承受着较大的压力，但已逐渐企稳，后续俄罗斯经济的总体表现仍主要取决于未来国际能源价格的走势。而巴西则继续在国内政治纷争、经济持续下滑的泥潭中挣扎，货币表现和整体经济在 2016 年还是较为疲软。高通胀、国家经济停滞，但是受国际大宗商品反弹的影响，巴西股市在 2016 年大幅反弹。相比较而言，印度经济整体的情况依然相对乐观，继续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但下半年印度实施的货币改革，给印度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整体看，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市场，中国、印度表现较为稳健，而其他几个国家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本基金今年继续维持了严格复制跟踪指数的策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8.79%，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 2.9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国际市场各种不确定性增加，为控制风险，本基金在严格贯彻复制跟踪指数策略的同时，相对保留了较多的现金仓位。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预计发达市场将继续有较为强劲的市场表现，中国经济继续企稳向好，但新兴经济体依然面临着资金外流的压力。从全球市场看，2016 年 4 季度市场可能已部分透支对于美国未来财政政策的预期，需要格外警惕。美联储 12 月会议纪要中亦强调了此风险，同时指出未来宽松的财政政策可能会带来更紧缩的货币政策。

未来本指数基金的表现将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市场的表现。随着中国政府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去杠杆、去库存，产能出清的加快，中国经济的供需环境未来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未来我们将密切关注中国各项调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举措和市场去杠杆的进程，并持续关注美国宏观经济、就业状况及美联储加息节奏等因素，提前做好经济预判。预计 2017 年发达、新兴国家内部经济周期的分化仍将持续，新兴市场将继续受累于油价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资金外流的负面冲击的影响。

本基金依然会保持紧密跟踪指数的策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生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相关解决方案已经报告证监会。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301,969.67	2,321,025.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4,141.74	49,942,768.66
其中：股票投资	40,044,141.74	49,942,768.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29,500.17
应收利息	253.77	239.37
应收股利	109,802.23	110,784.52
应收申购款	-	23,3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08,110.00	194,808.00
资产总计	41,664,277.41	53,822,454.4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1,328.09
应付赎回款	55,524.80	350,977.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49.84	36,150.85
应付托管费	8,703.08	11,29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168.82	415,911.83
负债合计	436,246.54	1,335,665.1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1,847,876.40	76,483,934.60
未分配利润	-10,619,845.53	-23,997,1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8,030.87	52,486,7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64,277.41	53,822,454.41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847,876.40 份；

2、本报告期内股票投资中包含存托凭证投资。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05,659.13	-13,598,942.71
1. 利息收入	8,925.23	101,13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25.23	101,132.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907,448.80	-7,084,533.3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3,014,464.72	-8,176,830.90
基金投资收益	-	-1,633,116.3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7,015.92	2,725,413.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43,549.54	-6,686,907.28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467.44	-756,026.39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20,165.72	827,392.27
<b>减: 二、费用</b>	<b>1,130,990.91</b>	<b>2,879,551.02</b>
1. 管理人报酬	365,180.93	813,390.33
2. 托管费	114,119.03	254,184.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545.78	1,112,407.7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14,145.17	699,568.50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74,668.22</b>	<b>-16,478,493.73</b>
减: 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74,668.22</b>	<b>-16,478,493.73</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83,934.60	-23,997,145.31	52,486,789.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74,668.22	6,774,668.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36,058.20	6,602,631.56	-18,033,426.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3,075.24	-315,406.35	617,668.89
2. 基金赎回款	-25,569,133.44	6,918,037.91	-18,651,095.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847,876.40	-10,619,845.53	41,228,030.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27,533.29	-17,363,877.36	48,063,655.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	-	-16,478,493.73	-16,478,493.73

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56,401.31	9,845,225.78	20,901,627.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7,676,501.95	-175,073,696.15	702,602,805.80
2. 基金赎回款	-866,620,100.64	184,918,921.93	-681,701,17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83,934.60	-23,997,145.31	52,486,789.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4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436,572,159.14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境内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标普

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基金、ETFs、金融衍生品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总收益指数(S&P BRIC 40 Index(Net TR))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含)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2016 年 4 月 30 日 (含) 前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 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境内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基金境外托管人

国银行（香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 7.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180.93	813,390.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666.64	130,556.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114,119.03	254,184.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83,993.78	8,925.23	1,014,517.68	101,132.04
中国银行(香港)	217,975.89	-	1,306,507.93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9 期末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40,044,141.74	-	-	40,044,141.74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合计	40,044,141.74	-	-	40,044,141.7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49,942,768.66	-	-	49,942,768.66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合计	49,942,768.66	-	-	49,942,768.66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044,141.74	96.11
	其中：普通股	21,061,913.71	50.55
	存托凭证	18,982,228.03	45.5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1,969.67	3.12
8	其他各项资产	318,166.00	0.76
9	合计	41,664,277.41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3,823,298.15	33.53
香港	21,061,913.71	51.09
英国	5,158,929.88	12.51
合计	40,044,141.74	97.13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1,708,005.25	4.14
电信服务	2,276,228.65	5.52
房地产	459,811.86	1.12
非必需消费品	1,315,082.05	3.19
工业	361,705.76	0.88
公用事业	-	-
金融	15,443,692.74	37.46
能源	5,426,229.25	13.16
信息科技	11,928,800.21	28.93
医疗保健	-	-
原材料	431,296.67	1.05
合计	39,350,852.44	95.45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241,415.77	0.59
医疗保健	-	-
金融	280,947.70	0.68

信息技术	170,925.83	0.41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693,289.30	1.68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7,343	4,639,793.94	11.25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11,125	4,331,589.76	10.51
3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	BABA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256	3,810,767.14	9.24
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57,073	2,733,076.42	6.63
5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0,957	2,276,228.65	5.52
6	BAIDU INC - SPON ADR	-	BIDU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08	1,719,892.35	4.17
7	ITAU UNIBANCO HLDNG-PREF ADR	-	ITUB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8,608	1,326,980.39	3.22
8	SBERBANK-SPONSORED ADR	-	SBER LI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5,632	1,255,183.55	3.04
9	GAZPROM OAO-SPON	-	OGZD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3,627	1,178,016.02	2.86

	ADR		LI	敦证 券交 易所				
10	INFOSYS TECHNOLOGIES-SP ADR	-	INFY US	美国 纽 约证 券 交 易 所	美国	11,124	1,144,389.40	2.78

注：1、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 称(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券 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	2328 HK	香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港	26,000	280,947.70	0.68
2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	1044 HK	香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港	4,739	241,415.77	0.59
3	LENOVO GROUP LTD	-	992 HK	香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港	40,656	170,925.83	0.41

注：1、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2,868,164.01	5.46
2	JD.COM INC-ADR	JD US	846,441.06	1.61

3	CTrip.com INTERNATIONAL-ADR	CTRP US	222,172.72	0.42
4	NETEASE INC-ADR	NTES US	218,407.98	0.42
5	MMC NORILSK NICKEL JSC-ADR	MNOD LI	55,832.91	0.11
6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36,935.19	0.07
7	INFOSYS TECHNOLOGIES-SP ADR	INFY US	32,230.11	0.06
8	HDFC BANK LTD-ADR	HDB US	19,732.25	0.04
9	GAZPROM OAO-SPON ADR	OGZD LI	17,877.57	0.03
10	AMBEV SA-ADR	ABEV US	15,009.65	0.03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2,003,926.07	3.82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1,762,055.30	3.36
3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1,727,525.30	3.29
4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623,464.01	3.09
5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1,354,532.74	2.58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907,606.07	1.73
7	INFOSYS TECHNOLOGIES-SP ADR	INFY US	846,960.42	1.61
8	ITAU UNIBANCO HLDNG-PREF ADR	ITUB US	706,935.89	1.35
9	AMBEV SA-ADR	ABEV US	655,592.58	1.25
10	GAZPROM OAO-SPON ADR	OGZD LI	648,315.23	1.24
11	HDFC BANK LTD-ADR	HDB US	647,859.25	1.23

12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H	3328 HK	583,759.18	1.11
13	LUKOIL OAO-SPON ADR	LKOD LI	583,185.86	1.11
14	SBERBANK-SPONSORED ADR	SBER LI	518,023.33	0.99
15	BANCO BRADESCO-ADR	BBD US	500,168.87	0.95
16	RELIANCE INDS-SPONS GDR 144A	RIGD LI	490,016.91	0.93
17	CNOOC LTD	883 HK	474,679.31	0.90
1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442,504.71	0.84
19	JD.COM INC-ADR	JD US	423,966.02	0.81
20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351,815.94	0.67

注：1、“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4,332,803.4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0,960,515.25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股票。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9,802.23
4	应收利息	253.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08,11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166.00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20	23,354.90	713,787.62	1.38%	51,134,088.78	98.62%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肖正印	7,149,194.00	35.82%
2	李亚龙	1,000,000.00	5.01%
3	蔡国伟	499,800.00	2.50%
4	任红英	469,800.00	2.35%
5	天弘基金-兴业银行-天弘弘牛股票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7,000.00	1.79%
6	朱弘	301,917.00	1.51%
7	王启林	300,000.00	1.50%
8	陈建霞	300,000.00	1.50%
9	魏力	262,800.00	1.32%
10	吴委光	239,100.00	1.20%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683.83	0.05%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572,159.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483,934.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33,075.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69,133.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47,876.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渺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5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核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1	6,234,304.68	24.65%	9,351.62	35.58%	-
招商证券(香港)	1	3,717,629.78	14.70%	3,717.65	14.15%	-
Morgan Stanley	1	2,966,518.27	11.73%	889.99	3.39%	-
Scotia	1	12,374,865.96	48.93%	12,322.75	46.89%	-

注：1、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予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2、此处股票交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
Scotia	-	-%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